

理学院 2019-2021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 4-11 档绩效定档条件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院 2019-2021 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条件。

一、组织实施

学院负责开展专业技术岗位 4 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工作。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学院 2019 年在职在岗教职工（含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人员）。

三、岗位绩效定档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2.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 3.2016 年至 2018 年，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
- 4.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來校工作之日算起）。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 5.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二）具体条件

1.专任教师岗条件：

（1）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 4 档：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四）；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排名前四）；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一般课题（排名第一）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四）
	国家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六）；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二）
	主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第一）
	主持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二）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二）；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排名前二）
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第一）
教材出版	出版省级重点教材（20 万字以上，第一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项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二、第三等级排名第一）；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JA）2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编著、译著（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八、二等奖前五、三等奖前三）；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三、第三等级前二）
专利	PCT 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3 项

(2)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 6 档：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四）；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
	参与国家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二）
	主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二）
	主持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二）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二）；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排名前二）
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七、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二）
教材出版	出版教材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项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第二）；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JA) 4 篇及以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 (10 万字以上, 第一作者); 或编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 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 (一等奖前十、二等奖前八、三等奖前六); 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 (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 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 (第二等级前三、第三等级前二)
专利	PCT 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排名第一) 3 项

(3)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副教授 7 档: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校级精品课程、微课、慕课、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 (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前八、一等奖前六、二等奖前四)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
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二等奖 (排名第一)
教材出版	出版教材副主编; 或获校级优秀教材 (第一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项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 (第二等级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排名前三) (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JA)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 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 (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二); 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 (第二等级排名前四, 第三等级前三)
专利	PCT 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排名第一) 2 项

(4)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讲师 9 档: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 (排名前四); 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校级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 (排名前二)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参与、一等奖前七、二等奖前五)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前五)
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奖 (排名第一); 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排名前二)
教材出版	出版教材主编或副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或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及以上排名前二)
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JA)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
专利	PCT 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2 项

(5)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讲师 10 档: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二)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三等级奖项;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项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类甲、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四)(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省级期刊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专利	PCT 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1 项

2. 其他专业技术岗条件

(1)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高级实验师 7 档: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三);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参与、一等奖前七、二等奖前五)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前五)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二)
教材出版	出版教材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项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第二);或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JA)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 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 (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二); 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 (第二等级排名前四, 第三等级前三)
专利	PCT 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排名第一) 2 项

(2)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实验师 10 档: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奖; 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排名前二)
教材出版	出版教材副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项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类甲、乙层次竞赛获奖 (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 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 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
专利	PCT 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排名第一) 2 项

四、相关说明

1.2019-2021 年聘期 4-11 档绩效定档学校采用了托底政策, 因此, 学院未制定每层级岗位中最低档具体条件。

2.所有业绩均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业绩 (不得重复使用)。其中, 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因退休无法参与 2022-2024 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 经个人申请, 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 在 2016-2018 年期间未新增国家级项目的, 其 2016-2018 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国家级项目视同新增立项。

3.所有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署名 (论文须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 专利须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其中, 2016-2018 年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可以视同具有南通大学署名业绩列入统计范围。

4.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 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 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

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号）等文件执行。

5.业绩相同时，按任职年限排序；如任职年限仍相同，则按业绩分从高到低排序。

6.署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

7.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1项。